

桃園縣立青埔國中「認輔工作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台灣省教育廳頒布之「台灣省國民中學推行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試辦要點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八六、六台(八六)訓(三)字第 86063540 號函頒一青少年輔導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不良適應學生，培養正確的生活態度、學習習慣，以促進身心的健全發展，並防範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。
- (二) 依據青少年身心發展特質，協助學生了解自己，認識環境，以達成自我發展為目的。
- (三) 加強輔導活動與訓導工作之結合，因材施教，以發展個性才能。
- (四) 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，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

- (一) 屢次違規犯過，適應不良情形嚴重者。
- (二) 學習困難，心理困擾者。
- (三) 有不良行為傾向者。
- (四) 智能不足、肢體殘障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或高智商低成就者。
- (五) 具有某方面潛能需適當教育者。

四、輔導期間：

以學期為原則，視輔導成效而訂。

五、輔導人員：

以受輔導學生該班之導師或科任教師為原則，若有需要，則請其他教師協助。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學生來源：

- 1. 由各班導師、專任教師就所任教班級，推薦需輔導的學生，提供給輔導處。
- 2. 學務處轉介需輔導的學生。
- 3. 其他發現需輔導的學生，得列入輔導名單。

(二) 輔導處召開會議，準備各項資料。並協助教師選定受輔導的學生。

(三) 透過個別談話、電話聯繫、家庭訪問、獎懲辦法、日知錄…等方式進行輔導，並填於輔導紀錄表。

七、輔導過程：

- (一) 搜尋有關學生資料，家庭背景、學校生活、社會背景、適應不良情形等，可參考輔導處已建立之資料。
- (二) 分析資料、診斷原因，並開始實施輔導。
- (三) 輔導紀錄按次填載，並會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處，期末送交輔導處，以便彙整，轉呈校長評閱，提供老師參考。學期結束時一併存於輔導處保管備查。
- (四) 輔導期間若遭遇困難，可隨時與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研商，以解決問題。
- (五) 可利用團體輔導、同儕輔導，建立良好師生關係。
- (六) 輔導過程需遵守保密道德，以維護學生自尊。

八、資源運用：

- (一) 本校人力資源：本校具輔導知能教師、教研、輔研所四十學分班畢業老師，均可提供老師輔導專業上的諮詢。
- (二) 社會資源：輔導機構人員、學者、專家、學生家長及其他輔導諮源網絡資源。

九、輔導人員知能研習：

- (一) 舉辦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」，邀請專家學者演講，增進輔導知能與技巧。

(二) 舉行「學生個案研討會」，邀請專家學者列席，共謀解決良策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及輔導經驗分享。

(三) 遴選教師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充實專業知能。

(四) 輔導處充實輔導書籍、刊物，提供教師進修參考運用。

(五) 定期提供「輔導資訊」，介紹輔導新知，提供輔導專業資訊。

(六) 輔導處提供「教師輔導手冊」，協助教師輔導學生。

十、輔導成功的標準：

(一) 學生問題行為的減少與消除。

(二) 學生問題行為沒有惡化。

(三) 良好適應行為增加，及有良好正向行為表現。

十一、輔導效果評量：

於學期結束前，進行「輔導效果評量」，並依「輔導成功的標準」決定繼續輔導或結案，注意輔導後行為改善。

十二、輔導經費：

由學校經費支付必要及相關之費用。

十三、輔導結果與獎勵：

(一) 受輔導學生之行為，確有改進之事實者，由輔導處會同學務處、導師，給予獎勵，及正向回饋。

(二) 輔導人員有顯著績效者，由輔導處列舉事實，呈請校長給予獎勵。